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林士堯

電話：3356-7720

傳真：2341-7296

電子信箱：s1300183@ey.gov.tw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長字第1145009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92次會議紀錄(含第92次會議出(列)席名單)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mentnew.ey.gov.tw/attch/>)以文號：1145009819 及識別碼：BA2CSW 下載檔案

主旨：檢送114年4月30日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第92次會議紀錄1份，  
請查照。

正本：鄭召集人麗君、王委員舒芸、何委員奕達、吳委員淑莉、邱委員泰源、柴委員松林、麥委員仁華、張委員志朋、陳委員世凱、陳委員正芬、陳委員金蓮、陳委員

駿季、許委員舒博、郭委員智輝、莊委員翠雲、彭委員金隆、劉委員世芳、鄭委員

英耀、鄧委員惟中、顏委員宗海(依姓氏筆劃順序)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

副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

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#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92 次會議紀錄(節錄)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鄭召集人麗君(柴委員松林代)

出（列）席機關及人員：(略) 紀錄：林士堯

壹、確認第 91 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貳、列管事項辦理情形：

（略）

參、提案事項：

（略）

四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強化禮券履約保障機制的查核功能」案。

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洽請金融機構將禮券履約保障查詢網址轉成 QR CODE，提供禮券發行人印製於禮券，提升查核效率。

（三）請經濟部召集所有禮券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：

1、推廣宣導禮券發行人應於禮券券面以 QR CODE 方式提供履約保障查詢連結，簡化查詢流程，友善消費者查驗；並應於禮券發行人網站揭露履約保障資訊或提供履約保障查詢連結，充實消費資訊。

2、鼓勵禮券發行人於銷售點公開揭示履約保障證明，俾利消費者進行消費選擇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（上午 11 時 40 分）